

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

(修订草案)

一、新增加条款为：“第一条 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成本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”

二、新增加条款为：“第二条 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、子公司。”

以下条款顺延。

三、将“第七条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下，或低于 5000 万元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，其中，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审批或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的贷款；融资金额多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九条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下，且低于 5000 万元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；融资金额多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